

储蓄及
退休收入

「诺享」保障计划2

Fortune Promise 2 (FP2)

及早规划 退休无忧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长久好生活

提前规划未来 憧憬退休生活

「诺享」保障计划2 助您为未来做足准备

「诺享」保障计划2提供长线资本增长，让您乐享退休人生。本计划亦提供人寿保障，让您的挚爱得到照顾。「诺享」保障计划2伴您前行，助您投入退休后的安逸生活，昂首展望未来。

计划特点

	<p>稳定回报 助您迈向理想 退休生活</p>		<p>终期红利锁定 选项 助您锁定潜在回报</p>
	<p>身故赔偿配合 身故赔偿支付 办法 助您灵活规划财富传承</p>		<p>申请简易 毋须健康审查</p>

稳定回报， 让您安享退休生活

透过稳定回报保障未来，兼享美满退休生活

以下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实际红利派发并非保证，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此个案假设没有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



重要事项：

- 「诺享」保障计划2之提取金额并非保证而提取现金之年期亦并非保证，实际提取的金额及年期会根据实际支付之非保证利益而可能有所不同。现金提取将首先由累积周年红利及任何利息中扣除，若任何提取金额超过累积周年红利及任何利息余款，则从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相关之终期红利(由第2个保单年度终结及以后)中提取，此举会令保单之基本金额减少。因此，其后的保证现金价值、任何周年红利、任何终期红利及用以计算身故赔偿的已付一次性缴付保费将根据减少后之基本金额而调整，而金额会较没有现金提取之预期价值少。请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本公司以获取有关以上现金提取例子之建议书。
- 此个案内的预期退保发还总额为保证现金价值、累积的非保证周年红利及任何利息及非保证终期红利之总和。于第40个保单年度终结，预期退保发还总额为242,024美元(非保证退保发还金额为171,244美元，保证现金价值为70,780美元)。此保证现金价值是根据各保单年度终结时预期的基本金额来计算。每次部分退保后的实际的基本金额可能会多于或少于每个保单年度预期的数字，所以实际的保证现金价值将会根据每个保单年度终结时实际的基本金额而反映)。此金额乃根据现时的红利率及周年红利之积存息率每年3.5%计算。现时的红利率及息率并不反映未来表现亦并非保证。业务过去及现有表现不应解读成未来表现的指标。确实支付的周年红利、积存息率及终期红利于保单期内或会变更，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有可能高于或低于以上所示。实际回本期并非保证，有可能长于或短于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设整个保单年内没有保单贷款，亦没有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并已全额缴付所需的一次性保费。保单持有人须于特定保单年度终结时退保方可获取以上所示金额。提取全部退保发还总额后，此保单将会终止。



稳定回报 规划您的 理想退休生活

「诺享」保障计划2是一份终身分红保险计划，只须一次性缴清保费，即可免却长时间分期缴付保费的责任，且保障受保人(即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一生。此计划为您提供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周年红利及非保证终期红利，全部均会构成您的保单价值。

此计划为您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助您累积财富，为您和家人打造丰盛未来，亦为您的退休生活做好充足储备。

当保单生效满2年后，我们会每年派发非保证的现金，称为「周年红利」。您可选择以现金形式收取周年红利，或让周年红利累积于保单内，赚取潜在利息收益。

当保单生效满2年后，我们会在以下两种情况，向您支付一笔过的非保证现金，称为「终期红利」：

- i. 当您退保时；或
- ii. 受保人不幸身故。



终期红利 锁定选项 锁定潜在回报

「诺享」保障计划2透过「终期红利锁定选项」，助您锁定潜在回报。您可将终期红利转移至您的终期红利锁定户口，并以非保证利率赚取利息。由第15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您可于每个保单年度行使此选项一次。

为更灵活满足您不同人生阶段的财务需要，您可在不减少保单的基本金额之情况下，随时从终期红利锁定户口提取现金。



灵活提取现金 退休精彩自在

踏入退休之年，您可透过「诺享」保障计划2，选择一笔过提取保单价值，实现您的梦想；或根据您的未来需要，灵活提取保单价值。

您可要求提取「诺享」保障计划2的部分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和非保证终期红利，然而，保单的未来价值将会随之减少。提取现金价值后，保单的基本金额及身故赔偿下的已付一次性缴付基本保费有可能因此而减少。

因应您的未来需要，您可选择提取保单的全部现金价值，当您作出提取要求，您将会取得保证现金价值、任何保单内累积的非保证周年红利及利息、任何非保证终期红利及任何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余额(如适用)之总和，而您的保单将会终止。

我们支付任何保单价值前，将先扣除保单内所有未偿还的欠款。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 可自选赔偿 支付方式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予您的指定保单受益人。身故赔偿将包括：

- i. 保证现金价值或已付一次性缴付基本保费之百分比，以较高者为准；
- ii. 任何保单内累积的非保证周年红利及利息；
- iii. 任何非保证终期红利；及
- iv. 任何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余额(如适用)。

身故赔偿下应派发的已付一次性缴付保费百分比乃根据保单年度计算，由第4个保单年度起，此百分比可高达125%。详情可参阅「保障一览」部分。

我们支付身故赔偿予受益人前，将先扣除保单内所有未偿还的欠款。

若受保人于保单的首36个月内因受保的意外不幸身故，除上述的身故赔偿外，「诺享」保障计划2将额外支付相等于已付一次性缴付基本保费的15%的意外身故赔偿。在您面临突如其来的挑战时，减轻财务负担，提供额外保障。

在受保人在生时，若您选择透过身故赔偿办法支付赔偿，除一笔过形式支付外，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亦可以定期方式支付予受益人，金额及分期方式由您决定。



投保简易 梦想在握

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则和规例，若每位受保人的一次性缴付保费不超过指定的保费限额，该新申请则毋须健康审查。申请简便，获享终身保障。





保障一览

保费缴付期	一次性缴付
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15日至70岁
保障年期	终身
保单货币	美元
基本金额	只用于计算保费及相关保单价值，并不会用作支付身故赔偿
最低一次性缴付保费	50,000美元
保费缴付模式	一次性缴费
非保证红利 (周年红利及终期红利)	<p>由第2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我们最少每年公布一次非保证红利：</p> <p>周年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以现金形式收取或于保单内累积的非保证现金，以我们决定的非保证利率赚取利息 <p>终期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们会于退保或受保人身故时支付一笔过的非保证终期红利
终期红利锁定选项	<p>由第15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于每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计30日内，您可选择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一次。</p> <p>转移锁定金额</p> <p>您可决定转移终期红利之百分比，转移百分比须不可低于10%或高于70%（最低及最高百分比根据当时的规则和规例厘定），我们亦会不时厘定锁定金额的最低金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锁定金额之计算乃根据终期红利的最新价值，并扣除保单下所有未偿还的欠款(最高扣除金额将只相当于锁定金额)后，转移至您的终期红利锁定户口。当锁定金额转移至您的终期红利锁定户口后，截至相关保单年度的终期红利及在其后保单年度所公布的终期红利，将相应减少。一旦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锁定金额之转移将不能逆转。 <p>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任何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余额将按非保证累积息率积存，息率由我们决定。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则和规例，您可随时从终期红利锁定户口提取现金。



保障一览

退保利益

退保利益将包括：

- 保证现金价值；及
- 任何保单内累积的非保证周年红利及任何利息；及
- 任何非保证终期红利；及
- 任何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余额(如适用)。

我们支付退保利益前，将先扣除保单内所有未偿还的欠款。

身故赔偿

身故赔偿将包括：

- i. 保证现金价值或已付一次性缴付基本保费之百分比，以较高者为准；
- ii. 任何保单内累积的非保证周年红利及任何利息；
- iii. 任何非保证终期红利；及
- iv. 任何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余额(如适用)。

身故赔偿下的已付一次性缴付保费百分比乃根据保单年度计算，详情见以下列表：

保单年度	应派发的已付一次性 缴付保费之百分比(%)
第1年	110
第2年	115
第3年	120
第4年或以后	125

我们支付身故赔偿予受益人前，将先扣除保单内所有未偿还的欠款。

意外身故赔偿

除了身故赔偿，若受保人于保单首36个月内因受保的意外不幸身故，计划亦会提供意外身故赔偿，金额相等于已付一次性缴付基本保费的15%，而所有「诺享」保障计划2给同一受保人就此额外保障提供的赔偿总额累计最高可达150,000美元，而每保单支付之赔偿金额将根据已付一次性缴付基本保费按比例支付。



保障一览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 在受保人在生时，您可决定受益人将会领取指定的赔偿金额及分期方式，惟每年领取的总额不得少于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总和的2%。
- 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的余额将储存于本公司积存生息，直至全数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已支付予受益人，息率并非保证及由我们决定。
- 若透过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支付赔偿，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之总和最少需等于50,000美元。

核保

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则和规例，若每位受保人的一次性缴付保费不超过指定的保费限额，该新申请则毋须健康审查。





案例

(以下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实际红利派发并非保证，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 Johnathan(45岁)
职业 : 企业家
家庭状况 : 已婚, 育有一子 Julian



作为企业家，Johnathan一直在寻找资本增值的机会。他需要一个直接的理财方案助他明智累积财富，为儿子Julian的安稳未来打好基础。因此Johnathan一次过以350,000美元投保「**诺享**」保障计划2，以长时间滚存财富作为资产传承，同时获享人寿保障，即使有不幸情况发生，亦可有充裕资金保障家人。

此个案假设Johnathan于各阶段岁数之前并未提取现金，而选择让退保发还总额在保单内继续滚存。此个案亦假设没有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



1.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予保单持有人的指定受益人。身故赔偿将包括：i. 保证现金价值，或最高可达已付一次性缴付保费之125%，视乎受保人身故的保单年期而定，并以较高者为准；ii. 任何保单内累积的非保证周年红利及利息；iii. 任何非保证终期红利；及 iv. 任何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余额(如适用)。我们支付身故赔偿予受益人前，将先扣除保单内所有未偿还的欠款。
 2. 此个案内的预期退保发还总额为保证现金价值、累积的非保证周年红利及任何利息及非保证终期红利之总和。此金额乃根据现时的红利率及周年红利之积存息率每年3.5%计算。现时的红利率及息率并不反映未来表现亦并非保证。业务过去及现有表现不应解读成未来表现的指标。确实支付的周年红利、积存息率及终期红利于保单期内或会变更，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有可能高于或低于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设整个保单年期内没有现金提取或保单贷款，亦没有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并已全额缴付所需的一次性保费。保单持有人须于特定保单年度终结时退保方可获取以上所示金额。提取全部退保发还总额后，此保单将终止。
 3.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须获得本公司核准。请参阅本产品简介之保障一览，了解有关规则和规例之详情。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Marcus(30岁)
职业： 高级会计师
家庭状况： 已婚，刚育有一子Moses

Marcus是家庭经济支柱，他希望为家人的未来生活提供更大保障。对于儿子Moses，更希望给他美满的生活，为他的未来加油。因此Marcus一次过以80,000美元投保了「诺享」保障计划2，透过计划累积财富，并获得人寿保障，守护家人。



此个案假设Marcus于51岁前并未提取现金，而选择让退保发还总额在保单内继续滚存。此个案亦假设没有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



- 此个案内的预期退保发还总额为保证现金价值、累积的非保证周年红利及任何利息及非保证终期红利之总和。此金额乃根据现时的红利率及周年红利之积存息率每年3.5%计算。现时的红利率及息率并不反映未来表现亦并非保证。业务过去及现有表现不应解读成未来表现的指标。确实支付的周年红利、积存息率及终期红利于保单期内或会变更，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有可能高于或低于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设整个保单年期内没有保单贷款，亦没有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并已全额缴付所需的一次性保费。保单持有人须于特定保单年度终结时退保方可获取以上所示金额。提取全部退保发还总额后，此保单将会终止。
- 「诺享」保障计划2之提取金额并非保证而提取现金之年期亦并非保证，实际提取的金额及年期会根据实际支付之非保证利益而可能有所不同，可提取的年期或于受保人70岁前终止。现金提取将首先由累积周年红利及任何利息中扣除，若任何提取金额超过累积周年红利及任何利息余款，则从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相关之终期红利(由第2个保单年度终结及以后)中提取，此举会令保单之基本金额减少。因此，其后的保证现金价值、任何周年红利、任何终期红利及用以计算身故赔偿的已付一次性缴付保费将根据减少后之基本金额而调整，而金额会较没有现金提取之预期价值少。请联系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本公司以获取有关以上现金提取例子之建议书。
- 此保证现金价值是根据各保单年度终结时预期的基本金额来计算。每次部分退保后的实际的基本金额可能会多于或少于每个保单年度预期的数字，所以实际的保证现金价值将会根据每个保单年度终结时实际的基本金额而反映。



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列载于保单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约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览。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谘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此产品简介只于香港/澳门派发。

红利理念

此分红保险计划让我们与保单持有人分享该分红保险计划及其相关分红保险计划所赚取的利润。此计划专为长期持有保单人士而设。分红保险计划的保费将按我们的投资策略投资于一篮子不同资产。保单保障(包括于您的计划中指定的保证及非保证保障，该等保障可能于身故或退保支付，以及我们为支付保单保证成分而收取的费用(如适用))及开支的费用将适当地从分红保险计划的保费或所投资的资产中扣除。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以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能得到公平的利润分配。有关此计划下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的目标利润分配比率，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ia.com.hk/zh-cn/our-products/further-product-information/profit-sharing-ratio.html>。

可分盈余指由我们厘定的可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利润。与保单持有人分享的可分盈余将基于您的计划及类似计划或类似的保单组别(由我们不时厘定，考虑因素包括保障特点、保单货币和保单缮发时期)所产生的利润。可分盈余或会以您的保单中指定的周年红利及终期红利的形式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我们会将您的计划及类似计划或类似的保单组别从实际经验中的利润及亏损所衍生的绝大部分可分盈余，和保单持有人分享。

我们最少每一次检视及厘定将会派发予保单持有人的红利。可分盈余将取决于我们所投资的资产的投资表现以及我们需要为计划支付的保障和开支的金额。因此，可分盈余本质上是具不确定性的。然而，我们致力透过缓和机制，把所得的利润及亏损摊分一段时间，以达致相对稳定的红利派发。取决于可分盈余、过往的经验及/或展望是否与我们预期的不同，实际公布的红利或会与保险计划资讯(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及保单预期价值一览表)内所示的有所不同。如红利与我们上一次通知所示的有所不同，这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上反映。

公司已成立一个委员会，在厘定红利派发之金额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该委员会由友邦保险集团总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监控职能或部门的成员所组成，包括公司的行政总裁办公室、法律部、企业监理部、财务部、投资部及风险管理部等。该委员会的每位成员都将致力以小心谨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及适当的技能去履行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委员会将善用每位成员的知识、

经验和观点，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负责的独立决定和潜在利益冲突管理，以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待遇是公平的。实际红利派发之金额会先由委任精算师建议，然后经此委员会审议决定，最后由公司董事会(包括一名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并拥有由董事会主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师就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的公平待遇管理所作出的书面声明。

我们会考虑每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和未来展望，以厘定分红保单的红利。而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投资回报：包括相关资产(即我们以您的保费扣除保单保障和开支的费用后所投资的资产)所赚取的利息、股息及其市场价格的任何变动。视乎保险计划所采用的资产分配，投资回报会因应利息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息率展望)的波动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上市及私募股票价格、房地产价格以及外汇汇率(如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之货币不同)等的浮动上落而受影响。

理赔：包括保险计划所提供的身故赔偿以及任何其他保障利益的赔偿。

退保：包括保单全数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单失效，以及它们对相关资产的相应影响。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支出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收取保费的支出费用)以及分配至保险计划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个别分红保险计划容许保单持有人将他们的周年红利、保证及非保证现金、保证及非保证入息、保证及非保证年金款项，及/或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留在保单内累积滚存，以非保证利率赚取利息。在厘定有关非保证利率时，我们会考虑这些金额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回报表现，并将之与过往经验及未来展望考虑在内。此资产组合与公司的其他投资分开，并可能包括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您有权在承诺投保之前索取过往积存息率的资料。

如欲参考红利理念及过往派发红利资料，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ia.com.hk/zh-cn/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投资理念、目标及策略

我们的投资理念是为了提供可持续的长回报，此理念与保险计划的投资目标及公司的业务与财务目标一致。

我们上述的目标是为了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同时减少投资回报波幅以持续履行保单责任。我们亦致力控制并分散风险，维持适当的资产流动性，并按负债状况管理资产。

我们现时就此保险计划的长期投资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资在下列资产：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50%至100%
增长型资产	0%至50%

上述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国家债券及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太区市场。增长型资产可包括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产、房地产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及私募信贷基金等，并主要投资于美国、亚太区及欧洲市场。增长型资产一般比债券及固定收入资产具有更高的长期预期回报，但短期内波动可能较大。目标资产组合的分配或会因应不同的分红保险计划而有所不同。我们的投资策略是积极管理投资组合，即因应外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分红业务之财务状况灵活地调整资产组合，而调整资产组合的范围可能较目标资产组合的范围更宽阔。例如，当利率低落，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较小，而当利率较高，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会较大。当利率低落，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低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让我们减少投资回报的波动，并保障我们于保险计划下须支付保证保障之能力，然而，当利率较高，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高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让我们有更大空间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长型资产的投资机会。

视乎投资目标，我们或会利用较多衍生工具(如透过预先投资部分或全部预期的未来保费收入)以管理投资风险及实行资产负债配对，例如，缓和利率变动的影响及允许更灵活的资产配置。

一般而言，我们的货币策略是将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的货币错配减低。对于这些投资，我们现时的做法是致力将购入的资产与相关保单货币进行货币配对(例如将美元资产用于支持美元的保险计划)。然而，视乎市场的供应及机会，债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可能会以相关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并且可能会利用货币掉期交易将货币风险减低。现时资产主要以美元货币进行投资。增长型资产可能会以相关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而该货币选择将根据我们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及要求而定。

我们会将类似的分红保险计划一并投资以厘定回报，然后参考各分红保险计划之目标资产组合分配其回报。实际投资操作(例如地域分布、货币分布)将视乎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定，因而将可能与目标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会根据市况及经济展望而变动。如投资策略有重大变更，我们会知会保单持有人相关变更、变更原因及此对红利的预期影响。

主要产品风险

1. 此计划部分投资可能分配予增长型资产，而增长型资产之回报一般较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较大，您应细阅本产品简介披露之产品目标资产组合，此组合将影响产品之红利派发。此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可能会招致亏损。如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
2.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请终止您的保单。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受保人将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或
 - 未偿还的欠款多于您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
3. 我们为计划承保，您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财务责任，您可能损失已缴保费及利益。
4. 若保险计划的货币并非本地货币，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而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亦可能会比缴交的首次保费金额为高。您应留意汇率风险并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
5.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如实际的通胀率高于预期，即使我们履行所有的合约责任，阁下收到的金额(以实际基础计算)可能会较预期少。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需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续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sc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意外身故赔偿主要不保事项

意外身故赔偿不承保以下各种事故所引起的任何情况：

- 自致之伤害(不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参与打斗、受酒精或非医生处方药物影响
- 战争、于战争期间或镇压叛乱时服役执行任务、暴动、工业行动、恐怖活动、违法或企图违法行为或拒捕
- 赛车或赛马、潜水
- 腐败物质或细菌感染(因意外切口或伤口发生的化脓性感染除外)
- 参与飞行活动，包括出入、身处、驾驶、服务或上落于任何航空装置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分乘搭由商业航空公司提供并按所安排之固定航线行驶的飞机除外)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索赔过程

如要索赔，您须递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证明。有关索赔赔偿申请表可于www.aia.com.hk下载或向您的财务策划顾问索取，或致电AIA客户热线(852)2232 8888(香港)或(853)8988 1822(澳门)，又或亲身莅临友邦客户服务中心。有关索赔之详情，可参阅保单契约。如欲知更多有关索赔事宜，可浏览本公司网页www.aia.com.hk内的索赔专区。

自杀

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我们就此保单的赔偿责任只限退还扣除所有未偿还的欠款额后的已付保费(不包括利息)。

不得提出异议

除欺诈或欠交保费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间如此保单由保单生效日期起持续生效超过两年后，我们不会就保单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并收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确保由交付新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给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紧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12楼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301号友邦广场2楼201室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澳门  (853) 8988 1822
 aia.com.hk



